

12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年3月2日至13日

议程项目 3(a)(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  
倡议：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 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 主持人的摘要

1. 在2009年3月6日第9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互动对话，评价执行委员会2006年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商定结论的进展。互动对话旨在加强委员会的作用，落实执行有关这一审查主题的商定行动。对话以两位主旨发言者发言开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首席施政、和平与安全顾问 Anne Marie Goetz 和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妇女权利与公民方案高级方案专家 Francisco Cos-Montiel。委员会主席奥利维耶·贝勒担任会议主持人。一份议题文件为讨论提供了框架。

### 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2. 与会者认识到，妇女充分和有效参加各级决策进程对于促进两性平等至关重要。加强这种参与需要具备政治意愿和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其他政策文件和人权文书所载的对妇女参与决策的义务和承诺，对于实现这一目标极为重要。



3. 在执行商定结论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妇女在公私部门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有所增加。目前，在 24 个国家，女议员在国会超过 30%，卢旺达居首位，56% 的席位被妇女占据。在全世界，国会中的妇女人数从 1995 年占有所有席位的 11.6% 增加到 2008 年的 18.4%。妇女在学术界、地方政府、公务员制度和军队中的参与也呈上升趋势。与会者特别强调司法部门中的妇女人数。妇女在司法部门发挥领导作用对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至关重要。在司法部门这个在很大程度上由男性主导的领域，妇女人数越来越多，妇女正被任命到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任职。各国际法院的女法官人数也增加了。

4. 在公共生活和决策各领域实现两性均衡代表性的有希望的战略包括，修正宪法和立法，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原则。平等法有助于加快实现妇女平等参与政府各部门的各级决策。在一些情况下，法律还规定了制裁措施或建立了监测机制，以确保遵守。

5. 配额或保留席位等临时措施被用于支持和鼓励妇女参与选举进程、政党和公共服务。这种配额从 10% 到 50% 不等，要求一定百分比的决策机构席位由妇女持有。有人指出，40 多个国家有某种形式的配额，国会女议员超过 30% 水平的 24 个国家中的大多数采用了配额规定。与会者提请注意所谓的“40/60”公式，它要求男性或女性最少占有 40%、最多占有 60% 的席位。配额要求在增加妇女参政人数方面特别有效。在一些案例中，法院已确认配额法等暂行特别措施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的合宪性。其他战略包括利用指标和基准来增加妇女人数。

6. 与会者报告，有不同战略用于增加妇女在私营部门参加决策的人数。这种战略通常认识到公司对股东的问责制，并谋求通过面向市场的办法和公司自愿参与来实现希望达到的目标。例子包括采用行为守则、公共契约或“宪章”来明确制定各项目标，以及需要采取实际的执行战略促进征聘和晋升妇女，特别是晋升到高级管理和决策职位。在一些案例中，私营部门公司也签署了这种“宪章”，而在其他案例中，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公司也都被鼓励参加。增加公共或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妇女人数的其他办法，包括利用立法为董事会中的妇女人数制定强制性目标。

7. 增加妇女在地方一级，包括在地方政府和地方发展委员会担任公职的人数的努力，也取得了积极成果。这种代表性使妇女能够获得新的技术和经验，促进了妇女权利。与会者注意到工会作出努力，增加妇女参与领导，包括通过为妇女保留指定数目的席位和设立妇女咨询委员会。

8. 在规和和执行有利于妇女的能力建设措施以便培养其获得选举或任命职务的技能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还采取步骤，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在任职以后得到领导能力培训和指导，以增强其成效。也已确定对担任公职或政治职务的男子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重要性的认识。还采取步骤，使男子更好地发挥两性平等倡导者和担任领导职务妇女的指导者的作用。还采取步骤，使妇女便于在寻求担任政治职务时能取得经费，例如用于进行竞选或从事能力建设。

9. 越来越多地就妇女在公共生活和决策层的作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此类活动旨在激励妇女担任公职，或者寻求朝向最高一级决策的职业发展，它们还注重女性领导人对年轻妇女的榜样作用以及总体上促进妇女权利的宣传战略。

10. 与会者强调，不同的利益攸关者在共同努力以实现妇女平等参与决策方面发挥作用至关重要。政府——私营部门的合作也很重要，妇女运动和民间社会旨在提高妇女的政治代表性的倡导工作同样如此。已经成功地利用妇女组织的跨党合作，将妇女关切的问题纳入政治或议会议程。还已采取步骤，通过发展合作，增强妇女的领导作用。

11. 由于采取了加强对妇女参与决策情况的监测和报告措施，得以实行了更有力的问责制。有关战略包括要求政府或者其他指定机构每年公开说明政府各个部门中的妇女人数。有关私营部门对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承诺、包括取得的进展情况的透明信息，也增强了问责制。

12. 与会者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查主题和优先主题之间的联系。正在作出更大努力，提高男子和男童对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在加强民主以造福社会方面发挥领导作用重要性的认识。还采取措施，使男子更平等地分担家务方面的责任，包括抚养和照顾子女。有人还强调教育系统在消除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方面的作用。

### **执行方面的差距与挑战**

13. 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变化速度较慢，妇女仍然没有平等地参与所有领域、尤其是私营和金融部门的高级管理和领导职务。

14. 持续存在性别陈规定型和在对待男女角色方面持有歧视态度，被认为是实现妇女平等参与所有各级决策工作的一个重大障碍。即使妇女有机会担任政府中的决策职务，这些职务也常常涉及有关被视为“软”问题的社会政策，而不是有关金融、预算、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等问题。

15. 有人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但妇女在和平谈判与和平进程方面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与会者呼吁提供更多的支持，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平进程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重建、恢复与和解进程所有方面的所有各级决策，并在各个决策级别任职。

16. 与会者认为，平衡家务与工作责任对提高妇女的地位以发挥领导作用至关重要。需要促成一种有利于妇女的环境，包括通过采取在妇女与男子之间平等地分担家庭和工作义务的措施。

17. 不利于妇女有效参与决策进程的其他障碍包括，担任公职和政治职务的妇女被视为合法程度和可信程度较低。妇女仍然必须建立支持面，争取对决策的参与得到承认。妇女组织和妇女运动应支持担任公职的妇女发挥领导作用。
18. 确认妇女的多样性，需要处理不同群体的妇女、包括少数群体的妇女所面临的具体障碍，并采取步骤，使其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鼓励媒体在对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进行报道时克服性别偏见。
19. 与会者指出，关于妇女在公共生活的许多领域和私营部门任职人数的统计数字较为有限。对妇女在不同政策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的影响和质量的了解也不充分。
20. 与会者感到关切的是全球金融危机对妇女在正规就业方面取得的进展造成威胁。教育、保健和劳工市场方面以及在取得资源方面，依然存在着两性平等上的差距，也构成对妇女参与决策的挑战。还有人指出，担任或竞选担任公职的妇女可能易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因此，要充分执行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的商定结论，就需要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